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公司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杨志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杨志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杨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针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了解杨志、田新生、许硕、安淑敬、马爱静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杨志、田新生、许硕、安淑敬、马爱静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杨志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田新生、许硕、安淑敬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爱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马莉、张宏斌

2022年5月18日